

監察院教育及文化、內政及族群委員會第6屆第43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113年04月11日(星期四)上午11時50分

地點：第1會議室

出席委員：王美玉、王麗珍、李鴻鈞、林文程、林郁容、林國明、林盛豐、范巽綠、浦忠成、張菊芳、陳景峻、葉大華、趙永清、蕭自佑、賴振昌、賴鼎銘、蘇麗瓊

列席委員：王幼玲、紀惠容、高涌誠、郭文東、葉宜津、蔡崇義、鴻義章

請假委員：施錦芳

主席：范巽綠

主任秘書：李昀、楊華璇

紀錄：張瑀升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紀錄印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 一、教育部函，有關該部嚴格管制醫學院系所增設，致申請增設醫學系極為困難，影響醫學專業人力養成，且我國醫療資源不均、偏鄉欠缺醫師，現行制度限縮該學系學生數量，是否對我國醫療資源配置之公平性有不良影響；另以醫學院評鑑委員會（TMAC）標準作為審查新設醫學系標準是否妥適等情案之回復說明。(110教調12)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抄送核簽意見三(一)，函請教育部定期於每年2月底前續辦見復。

- 二、臺北市政府及行政院函各1件，有關臺北流行音樂中心表演廳無障礙席設置，與文化平權政策不符且與聯合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有違等情案之續處情形。(110教調14)(110教正5)提請討論案。

決議：本案分別抄送核簽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於113年9月30日前及行政院於113年10月31日前續辦見復。

- 三、大陸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函各1件，有關國

立臺灣大學李姓教授未經許可主持中國研究計畫，違反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等情案之續處情形。

(110 教調 24)提請 討論案。

決議：本案相關機關已依本院調查意見提出檢討改善措施，抄送核簽意見三(三)，函請大陸委員會及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自行列管追蹤，免再函復。  
爰本函請改善案結案，調查案結案。

散會：上午 11 時 51 分

主 席：范巽綠